

阿哥養成番外篇—— 康熙皇帝《庭訓格言》的生活叮嚀與經驗傳承

■ 葉淑慧

康熙帝（1654-1722）八歲登極，在位六十年，子嗣繁盛，對皇室子孫訓勉殷切。雍正帝（1678-1735）受皇父涵育薰陶、循循善誘四十年，為追思天倫之樂，並緬懷叮嚀告誡之言，於雍正八年（1730）輯錄康熙語錄 246 則，刊行《庭訓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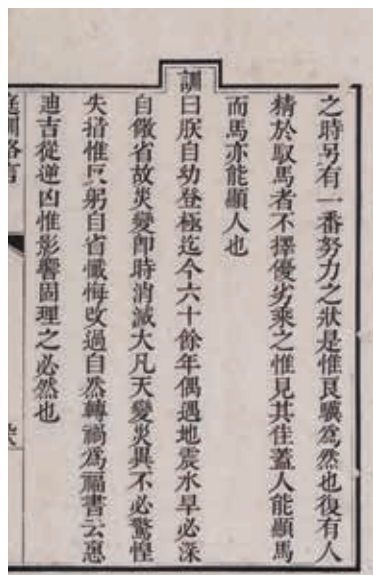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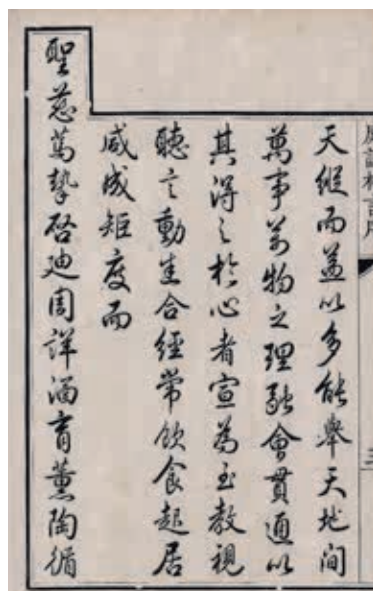
清皇室阿哥們六歲上書房接受嚴格教育，然日常生活知識的學習養成也是令人好奇。《庭訓格言》以「話家常」語法記錄康熙皇帝之生活心得，正足以瞭解眾阿哥從書中得到何種生活知識的啟發與薰陶；又領略康熙皇帝訓勉其子孫努力體會並感受生活之奧義，傳達知識與生活不可分割的例證。《庭訓格言》所收語錄，在在都是阿哥們的生活與學習指引，也是培養一國之君的重要養分。

雍正帝《庭訓格言·序》中述及皇父「圖書經史禮樂文章之淵博，天象、地輿、曆律、步算之精深，以及治內、治外、養性、養身、射御、方藥、諸家百氏之論說，不隨時示訓，遇事立言，字字切於身心。」由此可知康熙帝對阿哥們日常生活教導內容十分廣博，多發自內心肺腑之言。四阿哥胤禛體悟康熙帝事事用心，對天地間萬事萬物之理融會貫通，字字切中於身心的教誨，對其處世、遇事頗受啟迪，潛移默化影響其治國之道。

《庭訓格言》以康熙帝大力推廣克制天花「種痘」術為例，滿族入關之初，大多數人害怕感染天花，康熙帝自身實驗以毒攻毒之「種痘」術，並命邊外內外蒙古諸部加以施用，終使許多人得到治癒。康熙帝訓曰醫學實證重要，然堅持意志力行，方能成效。

康熙帝精於「騎射」，認為騎射之優劣取決於騎馬技術的熟練程度，且必自幼習成。《庭訓格言》中傳神提及精通馭馬之術，以達到「人馬相得，上下如飛；聲控追禽，發矢必獲，觀之令人心目俱爽」。這是觀察與經驗之談，傳達對滿族子弟自幼學習騎射技術之道理。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存主敦存誠之具義任
以之宏猷慎
行師治河之
禮樂文章之



聖祖仁皇帝庭訓格言

天

祖之精誠佑養

兩宮之純孝主敦存誠之具義任
人敷政之宏猷慎刑重教之
深仁行師治河之上略圖書
經史禮樂文章之測考天象

皇考頂本生知而加以終學聖由

地典曆律步算之精深以及
治內治外養性卷身射御方
業諸家百民之論說莫不隨
時示訓遇事立字一切於
身心語一垂為模範蓋由我

訓曰國初人多畏出痘至朕得種痘方諸子女及爾等
子女皆以種痘得無恙今邊外四十九旗及喀爾喀
諸藩俱命種痘凡所種皆得善愈嘗記初種時年老
人尚以為怪朕堅意為之遂全此千萬人之生者豈
偶然耶

訓曰人惟一心起為念慮念慮之正與不正只在頃刻
之間若一念之不正頃刻而知之即從而正之自不

歷可監督射上功賞與擇士况我國家立德立功振
興要務自當嚴加訓練多方教諭不可一刻廢懈也
訓曰射御居六藝之中二者相資為用古人御車雖見
於經史然其法不可得而詳而我朝滿洲騎射其功
用則有不可勝言者蓋騎射之道必自幼習成方得
精熟未有不善於取馬而能精於騎射者也抑且乘
騎不憚方克善取如我朝滿洲並外藩諸蒙古以及
庭訓格言

索倫達呼里等俱嫻於騎射者蓋因自幼乘馬十餘
歲即能馳騁故爾馬上純熟善於控御也當爾行之
時獵騎雲屯風生電發其中精於騎射者人馬相得
上下如飛聲控追禽發矢必獲觀之令人心目俱爽
誠所謂不失其馳舍矢如破也夫善取馬者之逐獸
也馳驅應範遠近合宜即馬之調習者亦知人意之
所向而遠而就之使近獸合而開之如法恰當發矢

稿約

- 一、《故宮文物月刊》為開放性雜誌，以深入淺出筆觸介紹與探討故宮文物及相關活動為主，歡迎各界人士投稿。
- 二、本刊全年接受投稿，長度以二千至五千字為佳，註釋及參考書目宜精簡，上限共二十條，並請自行選配圖片。
- 三、作者來稿倘有引用非屬本院之圖表、圖片及長引文等，於投稿前應先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該授權範圍並應包括本刊可將來稿進行實體及數位出版，同時編輯、複製、版面重新編排、轉載、檢索、瀏覽、公開傳輸、翻譯、列印及下載等利用權利，亦應包括本院可將文章授權第三人利用。若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行負責，本刊不負其責。
- 四、投稿文章中上述圖表、圖片及文字經付費取得授權使用者，經確定刊登後，依提供之「付費證明」，由本刊支給費用，但每篇文章費用以不超過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
- 五、本刊接受譯稿，譯者應於投稿前取得文章原作者同意翻譯之證明。
- 六、來稿應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將儘速通知，於通知前請勿一稿二投。
- 七、來稿經審查通過後，視同作者同意，本刊得視情況做適當調整、刪改及編排，以統整全文風格、體例及圖版說明等。
- 八、於本刊發表之文章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其著作人格權屬作者，著作財產權屬本院。作者複製、版面重新編排、轉載或與他人著作集結出版等利用已於本刊發表之文章行為，應經本刊同意後，始得為之；該文章有使用本院圖像者，應另行向本院申請。
- 九、來稿文章一經刊登，將支付稿酬，稿費及翻譯費每千字以新臺幣壹仟壹佰元計（註文、圖表及圖片說明不計）。
- 十、凡文章中有稱本院名稱者，應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之。
- 十一、來稿者請載明作者姓名、服務機構、職稱及聯絡資料，並檢附文章word檔。投稿一律以電子郵件為之，請寄至monthly@npm.edu.tw
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文物月刊》編輯部
電話：+886-2-2881-2021 轉分機 2533

